**清远市清新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本区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生长的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古树,是指树龄一百年以上的树木。古树分为国家一级、二级和三级:

(一)树龄500年以上为国家一级古树;

(二)300-499年为国家二级古树;

(三)100-299年为国家三级古树。

名木是指具有重要历史、文化、景观与科学价值和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包括下列树木:

(一)国家领袖人物亲植树木;

(二)外国元首或著名政治人物所植树木；

(三)国内外著名历史文化名人、知名科学家所植或咏题的树木；

(四)分布在历代皇家园林、庙宇、道观等场所，与著名历史文化名人或重大历史事件有关，并具有历史记载的树木具有历史文化价值或纪念意义的;

(五)分布在风景名胜区，并列入世界自然遗产或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内涵的标志性树木；

（六）分布在名人故居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七）树木分类中作为模式标本来源的具有重要科学价值的树木；

（八）其它具有重要历史、文化、景观和科学价值和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第四条** 本区古树名木实行分级管理，一级古树名木安装实时摄像，全天二十四小时监控；二级古树名木重点监管，每天巡查；三级古树名木实行日常巡查。

**第五条**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是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行政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是其他区域的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本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实行统筹管理与分部门实施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区林业局和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住房城市建设、生态环境、镇（街）政府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七条**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管辖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进行调查、鉴定分级、登记、编号,并建立档案,设立标志。标志牌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

各镇(街)或单位、个人均可按管辖范围向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古树名木,经核定后,按有关规定报省、市人民政府确认。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的义务,对损害、损坏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参与古树名木的管护。

**第九条**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古树名木长势、立地条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制定科学的日常养护方案，督促指导管护单位和管护个人认真实施相关养护措施，积极创造条件改善古树名木生长环境。

**第十条**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古树名木生长和管护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加强管护技术指导。

**第十一条** 古树名木的管护单位,按下列规定确定:

(一)机关、部队、学校、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园、风景名胜区、寺庙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所在单位负责;

(二)有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公共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无物业管理的居民住宅区，由乡镇人民政府（街）负责；个人庭院中的古树名木,由庭院的权属人及管理人负责;

(三)铁路、公路、河堤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分别由铁路、公路、河道管理部门负责;

(四)乡镇街道、村庄、社区等其他公共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所在地乡镇政府（街）负责。

古树名木管护单位应当确定专人管护。

**第十二条**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古树名木管护单位签订管护责任书。古树名木管护单位或个人发生变更,应当向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管护责任转移手续。

**第十三条** 古树名木管护单位应当按照技术规范管护古树名木。

古树名木长势衰弱或濒危,管护单位须及时报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在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进行治理和复壮。抢救、复壮的费用,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适当补贴。

古树名木死亡,应当报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并查明原因、责任后,方可处理。处理结果应及时由清远市清新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上报清远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并在古树名木系统里录入注销死亡。

**第十四条**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古树名木生长需要,划定古树名木生长保护范围,并将保护档案送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以外5米范围内,为古树名木生长保护范围。在生长保护范围内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必须满足古树名木根系生长和日照最基本的要求,并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损坏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一)在古树名木生长保护范围内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废气、倾倒污水污物、堆物、封砌地面、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埋设地下管线;

(二)攀树、折枝、剥损树皮、在树木上涂、写、刻、画；

(三)损坏古树名木附属设施;

(四)借用树干做支撑物或倚树搭棚;

(五)在古树名木上钉钉、拴绳挂物、拉电线;

（六）在古树名木下建坟

(七)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选址在古树名木控制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施工单位须在设计和施工前与保护和管理责任人共同制定避让和保护措施，提出保护方案,并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有关手续时，应当在取得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保护方案进行建设施工,保护古树名木。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

因国家、省级重点建设项目需要,确需移植古树名木的,建设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县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迁地保护申请和迁地保护技术方案。一、二级古树名木的迁地保护申请，由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三级古树名木的迁地保护申请，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古树名木迁地保护申请，应当向古树名木所在地的县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县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报地级以上市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审批。

经批准移植的古树名木,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园林绿化专业单位按照批准的移植保护方案和移植地点实施移植。移植施工费用、树木损失费及移植后三年内的管护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之一的,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古树名木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损害古树名木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要求侵权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规定赔偿损失。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擅自砍伐或移植古树名木,造成古树名木损害或死亡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建立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指标列入区林长考核等制度体系。

**第二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将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设立古树名木保护专项资金，用于古树名木的调查、认定、建档、挂牌、养护、复壮、生境改善、抢救、保护设施建设、保险、宣传、培训、科学研究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清远市清新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有效期三年，自发布之日起施行。**